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设备及配件等	10,328,556.52	14,640,676.01	在经营过程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和次数进行了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等	64,889,611.00	39,093,124.72	在经营过程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和次数进行了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				

品				
其他	1、实际控制人徐兵为公司提供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138.6万元。 2、实际控制人徐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401,386,000.00	370,768,170.94	在经营过程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和次数进行了调整。
合计	-	476,604,167.52	424,501,971.67	-

备注：以上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及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均包含“比照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元)
深圳市富印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25%（由员工何壮壮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公司员工何壮壮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 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3,944,901.00
东莞市富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3%（由邓小友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包材及其他	400,000.00
东莞市鑫亚凯富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曾持股 37%（由员工李玲玲代持）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设备及配件	500,000.00
张家港首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太湖富世博的少数股东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化学品	8,348,556.52
合计				13,193,457.52

2、比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元)
佛山市富一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冉献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冉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冉献敏系公司间接股东，通过富印贰号间接持有公司4.9757%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徐兵前妻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包材及其他	18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3,479,565.00
东莞市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徐庆元（2018年11月离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包材及其他	5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10,408,995.00
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	指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旺力胶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力伟恒离型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鑫玺源的股东陈晓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东莞市旺力胶贴科技有限公司系陈晓春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职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离型材料	4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100,000.00
安徽富茆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姨夫马良山之女马丽丽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346,310.00
东莞市富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与东莞富印在企查查曾显示存在相同联系电话的企业。（因其销售公司产品，早期曾经在互联网上进行富印新材产品推广时留有该公司人员电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469,500.00
苏州富克斯特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兵舅舅王学法之子王琮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961,700.00
深圳市雅美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控股子公司太湖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邓小兵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明担任监事；邓小兵已于2021年9月辞任；深圳市鑫三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1,178,640.00

	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已退出持股			
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股东（富印肆号股东）光邦盛的实际控制人胡勇华所持股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 劳务	精密功能材料	44,000,000.00
合计				62,024,71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